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0
交易代码	519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3.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每个封闭运作周期的投资策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封闭期前期，将适当提高组合资产平均久期，配置流动性低但收益较高的长期信用债券，运用多种积极投资策略扩大收益；第二阶段，即封闭期后期，将有序减少长期配置，增加与剩余封闭期限匹配且流动性更强的短期国债、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第三阶段，即封闭到期，将持有大量现金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降低封闭期和开放期衔接时的流动性风险。围绕着这三个阶段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还将坚持在组合久期和封闭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下，灵活应用各种投资策略，以追求绝对回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88
传真		021-386198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3 月 6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589,037.18
本期利润	41,327,059.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89,864,04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个完整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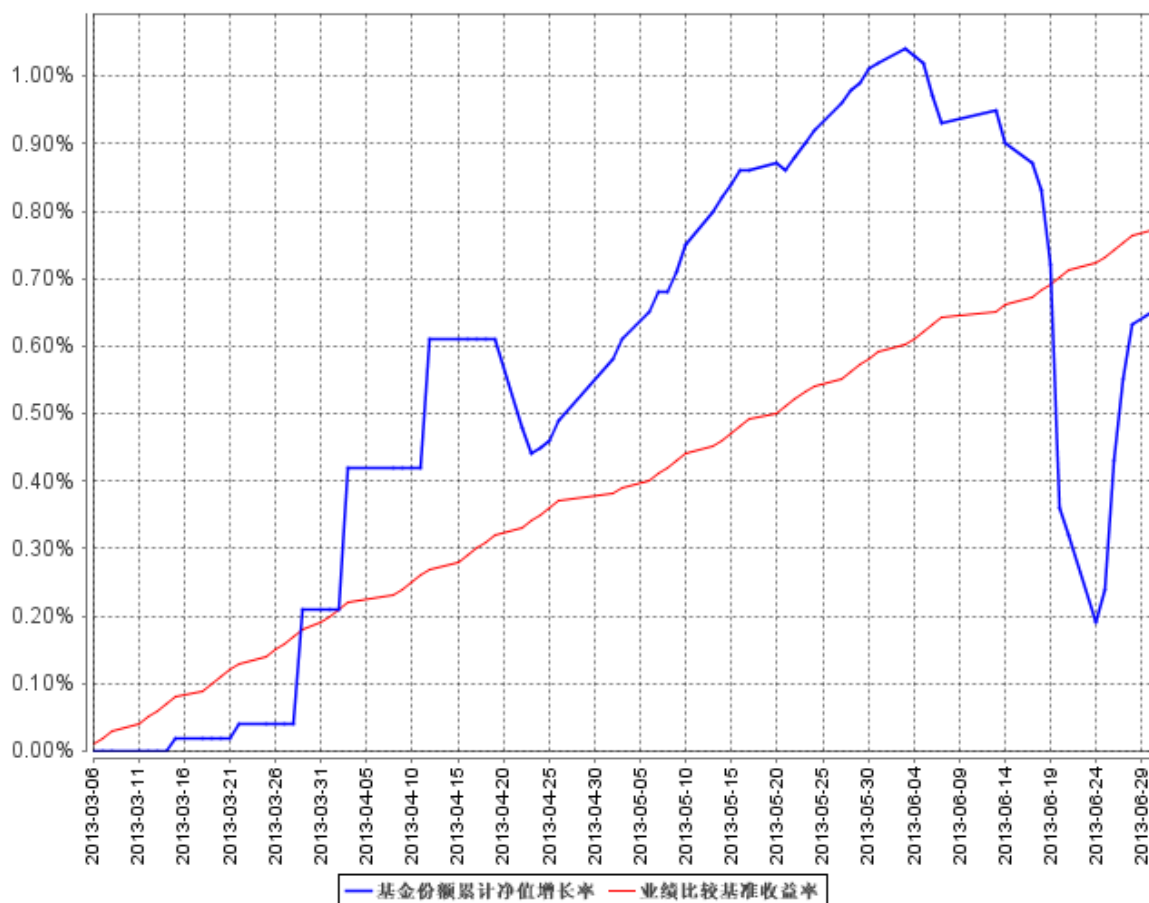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0.11%	0.30%	0.00%	-0.66%	0.11%
过去三个月	0.44%	0.08%	0.91%	0.00%	-0.4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5%	0.07%	1.15%	0.00%	-0.5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五只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6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朱虹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2013 年 4 月 17 日	-	5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 经理、万 家稳健增 利债券基 金基金经 理、万家 添利分级 债券基金 基金经 理、固定 收益部总 监				公司债券 投资助 理，天弘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经 理，2012 年 1 月加 入万家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针对个别媒体报道，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有销售机构在推介时称本基金有约定收益率，公司及时进行了澄清。对公司存在的宣传推介材料未按程序报备的问题，上海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并按要求完成了改正。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

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岁得利建仓期我们对市场的展望如下所述:预计未来一个季度,债券市场对长期预期会强于对短期波动的影响。市场整体较上一个季度对风险厌恶情绪会加强。

宏观经济在 2012 年并没有大规模扩张,多数企业经营杠杆下降,但多数发债企业仍处于经营下滑和亏损的经营周期中。必须警惕信用风险的出现对市场收益总水平的影响。在对经济长期预期偏悲观的情况下,在久期策略上选择逐步降低久期。类属配置选择偏重利率债。同时为了持有票息收益,会长期持有一些资质相对稳定,低评级短久期的中期票据。

二季度央行重新启动 3 个月央票发行、仍然暂停逆回购,我们认为这是较明显的收紧信号。结合其在公开市场操作、当期汇率变动所引发的套利资金流出,以及人民币离岸市场资金价格的变动,我们认为 6 月将会迎来以上累计效应的集中爆发。综上,短期利率将会升至较高水平从而影响整个市场的估值收益率。

基于以上的分析,万家岁得利基金一直保持 80%的较低仓位,且同时持有逆回购头寸。岁得利基金发行时,货币市场利率位于年内最低水平的附近。我们尽管采用了相对谨慎的持仓,但是短期融资券的收益率已经比建仓初期高 100bp-150bp 不等,造成了净价的亏损。

6 月下旬央行选择干预短期利率而市场利率,基于对波动因素产生在短端利率的特点,结合岁得利基金的剩余期限,选择将逆回购头寸转而配置 AAA 评级短期融资券。

我们重新考虑了长期利率债券的配置价值,由于此前市场对经济的下跌预期非常充分,所以整体长期债券的超额收益并不突出。因此在此次市场下跌过程中未参与 5 年 AAA 品种及利率品种的波段,虽然未遭受损失,但也失去了一些获取收益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央行、银监会对于当前“盘活存量信贷”的意图，意在向实体经济和市场注入流动性。此次“盘活信贷存量”在阶段性稳定了市场对于经济下滑的预期，流动性阶段性将重回宽裕。

在过去的三年央行对同业业务和融资平台对接理财的清理和控制，曾经引发了短期 shibor 利率的波动性增强。虽然阶段性流动性注入使得市场预期暂稳，但在广义货币 M2 收紧至 13% 的目标下，我们认为央行会选择增强短期利率适度波动性，进而使同业、理财等业务进一步规范。同时，去杠杆和回归表内也会使回购利率为代表的短期利率进一步增强波动。

以上的情形意味着央行在维持短期货币市场稳定的意图下，流动性的价格水平处于相对稳定可预期的水平上，但是是否可以再此水平上达到资金的宽松和平衡，还需要进一步观察。这会使得债券市场出清的时间拉长，波动降低。这也意味着市场将有一个季度或者更长的时间需要在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中寻求收益。

虽然趋势上看债券市场获取超额收益的概率在上升，但是节奏上看长期利率债券在未来一个季度仍不具备较强的进攻性。整个债券市场表现将会逐步平淡，主要的收益差别在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差别。

当前的信用债环境较为恶劣，是信用债大发展的 5 年环境中环境最为恶劣的一年。评级下调所引发的市场抛售比比皆是。产业类债券目前的情况较差，业绩连续下滑及连续亏损的企业日渐增多。城投类债券面临理财清理而引发资金接续的问题。与此相对的是信用利差仍在历史低位徘徊，风险收益不成正比。我们认为当前的利差并未反映信用风险的合理定价，因此谨慎持有长期信用债，且回避万家信用评级系统中风险较高的行业和发行人。

对于可能产生的评级下调，在进行保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债券剩余期限谨慎持有。

总体上仍将以风险对冲和核心收益为主，保持基金总体的稳定性。同时对组合进行较为积极的调整，规避不必要的波动。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长期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013 年 6 月 26 日, 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为 0.05 元, 共计分配利润 31,902,207.22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1,902,207.2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37,034.35
结算备付金	3,182,951.24
存出保证金	17,15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9,946,645.3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109,946,64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8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12,123.99
应收利息	95,599,361.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505,296,09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99,7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6,648.33
应付托管费	1,056,18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0,751.15
应交税费	450,424.94
应付利息	45,008.4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3,288.78
负债合计	115,432,05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80,439,193.08
未分配利润	9,424,85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9,864,04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5,296,097.1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3.0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0,775,754.27
1.利息收入	78,140,628.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9,481.05
债券利息收入	63,140,369.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60,778.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84,330.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884,330.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1,977.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72.41
减：二、费用	19,448,694.87
1. 管理人报酬	14,270,959.94
2. 托管费	4,077,417.0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9,224.63

5. 利息支出	880,314.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0,314.62
6. 其他费用	150,77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27,059.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7,059.40

注：1.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3.08	-	6,380,439,193.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327,059.40	41,327,05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902,207.22	-31,902,207.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0,439,193.08	9,424,852.18	6,389,864,045.2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广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0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778298_B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为托管人的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的实收基金进行了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是对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实收基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及不含认购费的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根据《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以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已收到首次发行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 6,378,631,466.62 元，折合 6,378,631,466.62 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807,726.46 元，折合 1,807,726.46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6,380,439,193.08 元，折合 6,380,439,193.08 份基金份额。

万家岁得利债券发起式基金本次募集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户数共计 30,523 户,已经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

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

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三种情况：（1）开放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开放期），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封闭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3）发起份额在锁定期内，其收益分配仅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锁定期后，或发起人持有的非发起份额的收益分配，适用前两项关于开放期和封闭期收益分配的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本报告期内，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久事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 20%的股权，该两起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3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49%，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 51%股份。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45,495,695.82	54.37%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226,149,000.00	3.99%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270,959.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32,475.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7,417.09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10,104,754.25	100,000,000.00	106,579.32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及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费率与本基金公告的费率一致。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537,034.35	1,102,541.25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月 30 日获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36,893.28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3,182,951.24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利润分配情况

6.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0.0500	31,902,207.22		-31,902,207.22	
合计	-	-	-	0.0500	31,902,207.22		-31,902,207.22	

6.4.10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178	12 墨 龙 01	2013 年 6 月 7 日	-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网上中 签
112178	12 墨 龙 01	2013 年 6 月 13 日	-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430,260	43,026,000.00	43,026,000.00	网下中 签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999,745.0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38	11 国开 38	2013 年 7 月 1 日	102.81	100,000	10,281,000.00
130216	13 国开 16	2013 年 7 月 1 日	99.49	1,000,000	99,490,000.00
合计				1,100,000	109,771,000.00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109,946,645.36	93.92
	其中: 债券	6,109,946,645.36	93.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830.00	2.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19,985.59	0.16
6	其他各项资产	204,628,636.16	3.15
7	合计	6,505,296,097.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460,000.00	0.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0,645,000.00	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0,645,000.00	8.46
4	企业债券	1,296,828,645.36	20.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09,629,000.00	51.79
6	中期票据	903,384,000.00	14.1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109,946,645.36	95.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35	13 滇公投	1,500,000	151,350,000.00	2.37
2	041272003	12 甘公投 CP001	1,500,000	151,140,000.00	2.37
3	041353017	13 昆钢 CP001	1,500,000	149,055,000.00	2.33
4	041357002	13 中色 CP001	1,400,000	139,076,000.00	2.18
5	041364008	13 甘公投 CP001	1,300,000	129,207,000.00	2.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150.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12,123.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599,361.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628,636.16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0,523	209,037.09	2,680,240,159.91	42.01%	3,700,199,033.17	57.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90.10	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8.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250.00	0.16	10,001,250.00	0.1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250.00	0.16	10,001,250.00	0.16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3.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0,439,193.0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1、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选举毕玉国、马永春、吕祥友、吕宜振、刘兴云、陈增敬、骆玉鼎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兴云、陈增敬、骆玉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詹志令、李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3、201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朱虹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基金经理邹昱因被有关部门调查，公司已解除其劳动合同，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即 2013 年 3 月 6 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宝证券	1	-	-	-	-	新增
齐鲁证券	1	-	-	-	-	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成立，上述席位均为新增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22,104,993.45	45.63%	5,445,300,000.00	96.01%	-	-
齐鲁证券	145,495,695.82	54.37%	226,149,000.00	3.99%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